

十一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种子工作站的大荔县 2025 年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荔县 2025 年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能力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036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99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